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2〕114号

新乡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新乡市 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有关科室、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新乡市知识产权人才
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新乡市知识产权人才
队伍建设工作方案



以上从事企事业知识产权管理、中介服务等工作的知识产权专业骨干人才，促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逐步向职业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

全市知识产权人才总量达到 3000 人左右，建成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较高，能够基本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知识产权事业需要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三、工作举措

1、加强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依托高等院所、科研机构以及重点企业，发挥河南师范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新乡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等独特资源优势，通过研修培训、学术交流、课题研究、项目资助等方式，系统性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的知识产权高层次专业人才。

2、加大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围绕主导产业，依托企业引进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引领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知识产权高端人才落户新乡。按照《新乡“牧野英才 2.0”三年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人才优惠政策给予相关待遇。

3、突出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培养。面向产业和市场，以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等知识产权服务人才为重点，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人才的培育。充分发挥专利代理人才的作用，利用其专业优势，不断拓展服务领域，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专利技术综合服务。鼓励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参加知识产权师职称评审，壮大知识产权专业队伍。

4、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库和使用平台。凡在我市区域的行政

晓率和理解率，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4、强化绩效评价。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建设的督办力度，建立指标评价和绩效考核机制，提高项目实施质量，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